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1001-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9/17
財物名稱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段1269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5/10/01 09:30		
開標時間	115/10/01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5年9月17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十分老街附近。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0,0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營業或符合法令範圍內使用。 □不得有建築行為，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4目及同條第(九)款有關搭蓋建物之規定。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包含營業攤車與物品、鐵皮雨遮及水、電設施)，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得標人應於公證日前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整，作為本公司考核得標人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本公司通知，得標人應補足，若經催繳仍不補足，本公司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將餘額無息退還得標人。 4.注意事項： (1)本租賃標的物以土地現狀點交(不包含營業攤車與物品、鐵皮雨遮及水、電設施)，且需保留至少寬度70		

公分供行人自由通行鄰側階梯，並維護土地範圍內(鐵製)安全護杆，防止人員墜落危害。

(2)本租賃標的物係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之鄉村區，得標人使用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範，並應依相關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相關作業及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如遭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得標人應自行負擔。

(3)得標人若將場地分租其他業者使用，得標人須負約束承租業者之管理責任，不得任由承租業者自行對外分租、轉租、頂讓等行為。如若得標人因分租而對於承租業者管理不當，形成糾紛或造成履約爭議，本公司得依契約第七條相關規定並單方提前終止租約；其間若得標人或其承租業者所衍生之損失，概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不因出租而負連帶責任。若得標人或其承租業者逾期返還本標的物，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均由得標人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9/16 10:16